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川县九屋镇中心校

承包人（全称）：桂林博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灵川县九屋镇中心校新建运动场工程。

2. 工程地点：广西桂林灵川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工程承包范围：预算范围内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3日。（具体以实际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1月0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 90 天（日历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壹仟肆佰壹拾玖元捌角壹分（¥741419.8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伍佰柒拾捌元肆角肆分（¥14578.44元）；

（2）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柒元零捌分（¥1617.0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学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用水用电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学校其他规章制度。

5. 承包人应遵守主体工程建设场地管理制度，与主体施工单位建立良好的配合工作，完成相关设施交接工作，做好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桂林市灵川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发包人：灵川县九屋镇中心校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余秋桂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桂林博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 址：灵川县灵南路 24 号江岸美城 15#楼 23、24 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773-6812451

传 真：0773-681245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川县灵南路支行

账 号：2103 2788 0925 9000 220

邮政编码：541200